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以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为准)

二零零八年六月

目录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5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8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8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9
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
关于申请 2008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08 年 6 月 23 日 9：3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 1、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 2、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0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0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预案：董事会建议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 7、200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提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建议以 2008 年 5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股。
 - 8、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08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9、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申请 2008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程序为：
 - ①参加本次议案审议的，为 2008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②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

③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作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④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⑤每项议案仅表决一次：赞成、或弃权、或反对，空缺视为弃权。

⑥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有效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⑦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二名股东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⑧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宣读
- 议案表决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作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十四次，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2)公司于2007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3)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4)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1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说明

(1)根据2007年5月11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06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关于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612,295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57,461,229.50元,尚余可分配的利润632,154,804.37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7月4日,除息日为2007年7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7年7月11日。

(2)根据2007年2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07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向十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54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28,612,295股。

(3)根据2007年2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诚志股份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于2007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出售诚志股份股权的提示性公告,该笔关联交易已经生效。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笔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完毕。

(4)根据200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年配股方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配股申请文件,并于2008年3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1)2007年5月11日,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荣泳霖先生、陆致成先生、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程凤朝先生、夏斌先生、陈金占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赵纯均先生、秦蓬先生、刘刚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 2007 年 5 月 11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选举荣泳霖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陆致成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董事长荣泳霖先生的提名, 聘任陆致成先生为公司总裁。

根据董事长荣泳霖先生的提名, 聘任孙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陆致成先生的提名, 聘任刘天民先生、李吉生先生、李健航先生、张宇宙先生、孙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 2007 年 5 月 11 日,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选举赵纯均先生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 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薪酬体系采用年薪制。

报告期内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十人在本公司受薪或领取津贴, 总额为 299.91 万元。其中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领取的津贴及其他待遇每人均为 10 万元/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为:

姓 名	任 职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备 注
荣泳霖	董事长	0	在清华大学领取薪金
陆致成	副董事长、总裁	46.57	
马二恩	董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周立业	董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程凤朝	独立董事	10	
陈金占	独立董事	10	
夏 斌	独立董事	10	
赵纯均	监事会主席	0	在清华大学领取薪金
秦 蓬	监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刘 刚	监事	20.88	
刘天民	副总裁	38.10	
李吉生	副总裁	39.57	
李健航	副总裁	39.57	
张宇宙	副总裁	42.61	
孙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61	
合计		299.91	

注: 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

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下面，请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陆致成先生作董事会业务报告...

2007 年，是公司结束长达五年的结构性调整，步入快速增长期的第一年。

在宏观经济形势下，我们看到崛起下的我国经济仍处于“新兴+转轨”的发展阶段，一方面，我国经济继续保持高位运行，2007 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了 11.4%，连续五年保持在 10%以上，国民经济呈现出增长较快、结构优化、效益提高、民生改善的良好运行态势；另一方面，结构性价格增幅持续走高，资本流动性过剩势头较猛，以及国际分工与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全球化经济失衡影响，凸现了我国经济结构中固有的深层次问题，国民经济运行中积聚着增长前景不稳定的风险。面对这些问题和风险，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更加注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保证我国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抓住宏观经济增长所带来的产业机遇，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模式下的集团化经营管理体系建设，为获得持续高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是 2007 年工作的主要思路。

2007 年，公司坚持以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树立科技服务社会的理念，扎根于信息产业和能源环保产业两大领域，充分发挥“事业本部+公司”集团化管理机制的特点，构建主营业务集中度高的业务框架和管理机制，继续做大做强以计算机、数字城市、安防系统、数字电视系统、电子通信与装备制造、互联网服务、环保和建筑节能八个业务为核心的骨干产业，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运作平台，通过转让诚志股份公司的股份，实施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公司和工业公司等方式，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核心业务的经营效益呈现可喜的快速发展势头。在此基础上，公司推出了企业年金计划和 2007 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逐步完善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在科学管理方面又迈进了一步。

2007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5.67 亿元、净利润 4.41 亿元，与 2006 年的销售收入 121.17 亿元、净利润 1.59 亿元相比，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都得到了快速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全年增长 20.22%、净利润增长 177.36%，公司已经步入到一个高速增长阶段。

2007 年是公司在“二次创业”这一发展思路的指引下，抓住产业机遇，强化自主创新，转变增长方式，提高盈利能力的一年。一年来，公司各骨干产业保持了平稳增长，新兴业务亮点凸现，自主创新能力带动的综合竞争优势在奥运工程和海外市场上得以充分体现，投资者信心不断增强，公司价值进一步提升。

(1) 科技服务社会的理念在奥运工程上得到了充分地诠释

2007 年是奥运关键年。公司秉承“科技服务社会”，积极参与奥运工程建设。目前，公司已有三十多个高科技项目参与奥运建设，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完善的解

决方案，充分诠释了 2008 “科技奥运、绿色奥运、人文奥运”的三大理念。本年度，为进一步推动公司 RFID 电子标签产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以整体捐赠的方式参与北京奥运会与 RFID 相关的电子门票系统的建设，向北京奥组委捐赠包括 RFID 电子门票(不含防伪印刷)、读写机具、工程实施等在内的电子门票系统。RFID 电子门票系统采用 RFID 射频识别技术，与传统人工验票相比，RFID 电子门票具有高效率、高准确性的特点。RFID 电子门票将全面应用于北京 2008 奥运会、残奥会赛事门票的查验工作。同时，在公司承接的北京热电厂的烟气脱硫脱硝、奥森公园景观建设、鸟巢直饮水项目、奥运场馆安保设施提供、其他奥运场馆楼控、安防、节能等配套项目中，公司均以高科技实力为奥运工程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2) 公司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

2007 年是公司成立的十周年。十年来公司坚持“社会责任、自主创新、诚信”的原则，在强化品牌建设的同时，通过产业融合、自主创新、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本年度，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和世界经理人周刊联合主办的“2007 年亚洲品牌 500 强”评选中，公司首度上榜并排名 123 位。在首届中国品牌节中，公司荣膺品牌中国“华谱奖”；在第 41 届国际消费电子展(CES)上，公司荣膺“中国十大消费电子领先品牌”称号，这是国际市场对于公司消费类电子产业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肯定；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CCID 集团)举办的“2007 年中国 IT 服务年会”上，公司计算机业务因对中国 IT 服务市场的成长和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荣获 2007 年中国 IT 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最具竞争力服务品牌奖”；在中国智能建筑品牌奖颁奖典礼上，公司应用于数字城市业务的泰康控制产品获得“十大楼宇自控品牌奖”；在青岛消费电子博览会上，清华同方全高清液晶电视荣获由中国电子商会颁发的“2007 年度中国十佳平板电视”奖项。此外，公司还借助十周年庆典契机，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并通过基金推介会、媒体说明会等形式，向社会和资本市场介绍各产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模式，进一步塑造品牌形象，投资者信心不断增强。

(3) 自主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

在 2007 年，公司各个产业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众多科技成果成功孵化，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地应用于市场竞争之中，自主创新能力再上新的台阶。报告期内，公司在安防系统方面突破高能量低剂量的双能双视角技术难关，推出了世界首创的双视角技术和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交替双能加速器，这一技术可以解决集装货物重叠问题，实现深度信息检查，目前双能双视角组合式系统已应用于宁波海关北仑港、北京大红门铁路货运中心、迪拜新航站楼等项目。在节能照明领域，公司量产的高亮度半导体 LED 照明芯片发光效率达到了 73Lm/W，同时大功率 1W 芯片已经批量上市。本年度，公司还在国家科技部、商务部、教育部等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上被评为“首届中国自主创新科技企业”称号。在国家发改委 2007 年的统计与评比中，公司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第 10 位。这进一步证明了公司雄厚的技术创新能力。

(4) 海外业务进一步深入

2007 年，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推进，新一轮生产要素重组和国际产业转移出现新趋势

之际，公司致力于全球战略布局，采取加快对海外技术、人才与资本的重组、设立海外研发中心、依托自主技术优势大力开拓国外市场三方面举措，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本年度，公司完成了对 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imited 公司的融资，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树立了公司的国际形象。这不仅为进一步并购海外企业奠定了基础，而且还促进其业务领域延伸到了伊朗、泰国、马来西亚、也门、卡塔尔、越南等中东及东南亚地区，进一步拓展了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还在新加坡设立了亚太研发中心，从事 ezONE 软件平台国际化应用、数字城市相关产品、RFID 技术、能源环境技术等方面的开发，并以此为平台，利用新加坡人才、资本、市场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增强公司综合技术和研发实力。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行产品定制化策略，不断提高售后服务水平，赢得了海外客户的广泛赞誉和高度评价，目前大型集装箱检测系统海外用户已由 2006 年的 53 个扩大至 67 个，产品首次推广到美国本土，累计销售海外市场大型集装箱检查系统 246 套、小型安检设备 216 台，出口额累计达到 56 亿元，始终保持全球集装箱检测系统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他内容参见年报部分。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作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六次，分别是：

200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7 年一季报报告、对公司 2007 年一季报的审核意见；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0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7 年中期报告、对公司 2007 年中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200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7 年三季度报告，对公司 2007 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 列席年度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 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4) 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 2007 年年度会计报表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07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0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情况一致。

(4) 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允情况

本年度公司除下述的关联交易外，未有较大金额的出售资产的交易。本年度内，根据股东大会投资授权权限，公司实施了增资清芯光电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增持了清芯光电有限公司、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数字教育技术有限公司；退出了北京同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中钞同方智能卡有限公司等投资行为。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确信上述投资和股权处置行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遵循“三公”原则。

(5) 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持有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40,228,095 股，按照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前五个交易日诚志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价 5.60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独立董事的委托，作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0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聘任、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秦荣生	6	5	0	1	第三届/第四届
陈金占	14	14	0	0	第四届
夏 斌	14	14	0	0	第四届
程凤朝	8	8	0	0	第四届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07 年 1 月 10 日，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方股份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同方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2、同方股份未来的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且其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完善，适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同方股份 2007 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非控股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同方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职业技能，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6、同方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同方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整个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展开，以达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同方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2007 年 2 月 3 日，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诚志股份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公司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

2、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2007 年 4 月 15 日，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各位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07 年 4 月 15 日，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6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1.89 亿元(118,94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7.51%。与 2005 年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27 亿元相比，公司当期增加对外担保余额净值 3.62 亿元。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五) 2007 年 5 月 11 日，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各位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聘任意见。

(六) 2007 年 10 月 27 日，我们对公司持股 76%的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受让北京国投节能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4.5%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清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共同投资，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主干产业的快速发展。

2、该笔关联交易系共同投资形成，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 2007 年进行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我们积极参与自查和整改，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细则、规范重大信息的报告和披露流程、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规范股东和董监事的持股行为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四、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高管薪酬与考核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2007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调查

2007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在公司 2007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及时沟通。

六、其他工作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关于财务决算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编制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利润表和 2007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审计，确认：

(1) 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14,625,886,739.68 元；利润总额为 717,505,011.27 元，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49,878.14 元。总资产为 17,419,733,048.3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60,469,226.61 元。

(2) 基本每股收益为 0.73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8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18%。

(3)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0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749,878.14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4,074,987.81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1,007,811,569.76 元。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建议 2007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51,515,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 60,121,264.8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947,690,304.8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的总股本 751,515,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向全体股东转增 225,454,74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76,970,554 股。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8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8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7 年审计费用的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如下说明，请予以审议。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工作水准，现有执业资格具备受聘条件，因此，拟继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拟定支付的 2007 年审计报酬约为 170 万元。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信息”按照收入所排定的名次中，排名第七位。

事务所名称	2006 年度总收入(万元)	注册会计师人数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名次	分所数量	从业人员人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03762	499	1589.09	1	9	351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59833	382	1255.07	2	6	423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138564	482	1096.37	3	6	33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123747	308	975.31	4	2	319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1983	361	212.97	5	3	847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21049	440	209.34	6	13	11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52	356	195.57	7	3	940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18551	324	183.87	8	9	777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16888	338	174.39	9	7	827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15232	303	158.31	10	7	911

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以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就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说明，请予审议。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与控股股东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往与清华控股之间交易均为下属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实际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单独审议。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之间存在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授权使用形式的日常交易。

一、近四年来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性质多属于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实施许可。与清华大学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同方威视，其历年发生金额均占当年日常交易金额的 90%以上。

1、近四年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交易汇总

	交易事项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3,149,196.51	2,240,332.19	3,506,504.31	7,732,876.79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7,092,053.59	4,554,622.70	3,464,365.60	2,021,147.01
3、	提供代理	405,078.23	462,069.47	465,922.95	238,055.51
4、	购买商品	1,744,935.86	0.00	0.00	1,004,393.00
5、	接受劳务	165,512,920.00	100,198,240.00	197,291,692.23	94,957,933.4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164,602,800.00	99,150,000.00	196,243,452.23	93,881,200.00
	接受劳务—其他	910,120.00	1,048,240.00	1,048,240.00	1,076,733.40
6、	支付许可授权费	46,610,000.00	43,185,736.96	59,965,786.33	20,973,300.29
发生额合计		224,514,184.19	150,641,001.32	264,694,271.42	126,927,706.00
其中：同方威视发生额		204,110,000.00	141,085,736.96	249,175,086.33	114,473,300.29
同方威视占比		90.91%	93.66%	94.14%	90.19%

注：

(1)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提供的工程服务及技术开发形成的收入。

(2)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实施科研开发费用。

(3)接受劳务—其他，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实施的捐赠及房租。

(4)支付许可授权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支付的专利等技术成果实施许可使用费。

2、近四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交易情况

	交易事项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一、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	1,730,862.54	2,124,933.82	1,407,889.69	3,822,867.39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3,601,014.35	3,996,851.60	3,435,295.60	1,956,577.01
3、	提供代理—提供进出口代理	405,078.23	462,069.47	465,922.95	238,055.51
4、	购买商品				1,004,393.00
5、	接受劳务	1,073,000.00	1,000,000.00	1,026,000.00	1,181,2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1,073,000.00		26,000.00	181,200.00
	接受劳务—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接受劳务	157,500,000.00	97,900,000.00	189,209,300.00	93,500,0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157,500,000.00	97,900,000.00	189,209,300.00	93,500,000.00
2、	支付许可授权费	46,610,000.00	43,185,736.96	59,965,786.33	20,973,300.29
三、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			2,007,064.62	3,565,964.96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400,000.00	505,874.00		
四、北京同方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	1,392,639.32	22,461.54	6,410.26	51,111.11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3,044,000.00			
3、	接受劳务	450,000.00	250,0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450,000.00	250,000.00		
五、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	4,540.80	73,105.30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99.24	51,897.10		
3、	接受劳务	810,120.00	30,000.00	30,000.00	
	接受劳务—其他	810,120.00	30,000.00	30,000.00	
六、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					
1、	销售商品	7,658.12	1,870.00	14,146.15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46,940.00		29,070.00	
七、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1、	销售商品	13,495.73	17,961.54	70,993.59	292,933.33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64,570.00
3、	接受劳务				62,333.40
	接受劳务—其他				62,333.40
八、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	购买商品	1,744,935.86			

	交易事项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九、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1、	接受劳务	2,800,000.00	1,000,000.00	4,608,152.23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2,800,000.00	1,000,000.00	4,608,152.23	
十、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	接受劳务	1,319,8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1,219,800.00			
	接受劳务—其他	100,000.00			
十一、江西无线电厂					
1、	接受劳务	1,20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1,200,000.00		2,400,000.00	200,000.00
十二、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1、	接受劳务	360,000.00	18,240.00	18,240.00	14,4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360,000.00			
	接受劳务—其他		18,240.00	18,240.00	14,400.00

三、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交易事项	2008 年度
		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300.00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266.50
3、	提供代理	50.00
4、	购买商品	580.00
5、	接受劳务	26,500.00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25,500.00
	接受劳务—其他	100.00
6、	支付许可授权费	4,100.00
发生额合计		31,796.50
其中：同方威视发生额		29,056.00
同方威视占比		91.38%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200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的，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清华大学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功的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技术成果孵化，公司的众多下属子公司也通过与清华大学各个院系的技术合作，实现了自有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其中，威视股份、微电子等核心下属子公司更是是清华大学技术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典范。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技术服务与技术成果使用，公司众多下属子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在技术成果使用和合作开发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了技术实力，推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申请 2008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业务监管的不断加强，人行出台了《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各商业银行对集团客户的授信实行统一管理，采取集团授信的管理方式。同时各商业银行根据自身情况，开始清理和控制集团客户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的风险。商业银行之所以乐于采取这样的模式，其目的在于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更多的服务，以进一步争取和保住优质客户。

针对银行集团授信管理的要求，公司对于授信额度的申请和使用采取了集中管理的原则，即由各分子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统一向同方股份合作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然后根据集团内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从现实操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非常有利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大额资金方面的申请、使用和调度，同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有利于争取更多的融资服务和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 2007 年度获得各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58.3 亿元，具体数额如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贷款	承兑汇票	保函	信用证	合计	
建设银行	18.9	0.5	0.6	0	20.0	2007-2008
交通银行	3.5	3.5	4	4	5.2	2007-2008
中国银行	3.4	0.3	5.5	2.3	10.0	2007-2008
招商银行	6				6.0	2007-2008
深发展银行	2.5				2.5	2007-2008
北京银行	4				4.0	2007-2008
中信银行	1.6	0.3	1.5	0.2	3.6	2007-2008
华夏银行	0.5	0.5	0	0	1.0	2007-2008
民生银行	4				4.0	2007-2008
浦发银行	1	1	0	0	2.0	2007-2008
合计					58.3	

注：剔除国家开发银行授予的长期贷款额度 38 亿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部分银行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便于公司今后的融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议继续申请上述即将到期的银行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1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单位:亿元)					期间
	贷款	保函	信用证	承兑汇票	合计	
建设银行					30	2007-2008
中国银行					20	2007-2008
北京银行					10	2007-2008
招商银行					8	2007-2008
民生银行					10	2007-2008
中信银行					4	2007-2008
交通银行					6	2007-2008
华夏银行					3	2007-2008
深发展银行					4	2007-2008
浦发银行					5	2007-2008
合计					100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各银行还要对单笔贷款进行单独审核,因此,本议案拟将下属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尽可能地纳入到集中授信的体系中,以备用时之需。2008 年度,纳入授信体系的子公司有:

1、公司同意向建设银行申请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并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公司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无线电厂、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公司同意向中国银行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

3、公司同意向北京银行申请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公司同意向招商银行申请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公司同意向民生银行申请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公司同意向中信银行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

7、公司同意向交通银行申请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8、公司同意向华夏银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

9、公司同意向深圳发展银行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公司同意向浦发银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下列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其使用时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允许使用上述额度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清芯光电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因 BOT/TOT 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因造船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此公司将向股东大会申请批准为上述类型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六月六日